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本公司與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持有人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i)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及(ii)將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4.00港元修訂為每股0.0462港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有關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462港元(可予調整)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中須遵照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其可能認為就第二份補充契據涉及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在與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其他方面而言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登載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